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毛炳文已另有任用毛炳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炳文爲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台山全屬民辦公路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稱爲廳縣違章批商威迫武斷奪利剝權破壞路政懇令飭撤銷批商行車案准股東遵照公路定章辦理事竊公路爲自治要政建設爲興利根原查民國十年廣東全省公路處續訂章程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第九條載有將來路工告成准地方人民一般認股者永遠享有通車營業之利益每年所得溢利酌提一成歸公路處經費餘由股東議決均分又民十一年台山縣公署頒布築路章程第十三條載有本公路於工竣之後所行駛路面權應如何辦理悉照廣東全省公路處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辦理是台山全屬公路業權與行駛路面之通車利益早爲省政府暨縣政府所規定而後由人民樂意集資興築且深信政府之必能保全威信至路成之日該路面之行車主權當然歸諸公路股東所有可無疑義詎前縣長劉裁甫違背定章擅於民十五年當台路甫成雛形伊始即將全屬所有未築公路及開始興築路段盡批與商人李金釗承辦准其試辦四個月復專利七年七年之外仍准李金釗有繼續承辦之優先權不啻將全台一百餘萬之公路股權及一切行車營業利益永遠斷送於李金釗一人之手當時人民之所以未及控爭者緣批商時只台荻路之白水段築成公路四華里台海路之筋坑段築成公路八華里其餘各路因界線未定多未開工興築路基均未完成尙無爭回行車之必要迨民十七年二月間各公路已興工開築其建築已成儘可通車之路段各股東遂依照定章購備車輛呈請台山縣長備案復請轉呈廣東建設廳以爲例准立案行車而收法規上應享之利益乃台山代縣長李仲仁不知如何用意將案擱置不爲轉詳以致李金釗等多方煽動遂有民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公路股東譚拔實被代縣長李仲仁扣留之事

當時激動全縣人民公憤均作不平之鳴且處於縣長勢力範圍之下只得用公民請願齊赴縣署要求李縣長一面將譚拔實釋放一面轉詳建設廳將劉前縣長違章批商案撤銷未獲照准復用快郵代電轉請建設廳長依法維持詎不特不准且加以斷令祇飭李金劍等於每年行車溢出純利以百分之二十撥歸築路股東無論何方不准再有爭執如敢違定必從嚴拘究等示并分行各路勸辦主任即便遵照此批等因奉批之下闔邑爲之譁然忖思築公路省縣均有定章自應遵照辦理乃爲求公路之速成前縣長劉裁甫則不惜假借章程以誑騙人民之投資築路稍有端緒縣長李仲仁則公然違背定章以攫奪人民之權利卽請之建設廳請求將批商行車案撤銷廳長馬超俊又爲前後兩縣長所蒙不問章程如何規定強爲武斷擬撥行車純利百分之二十外此卽不能過問是人民犧牲百餘萬資本而無處理所築公路之權僅得於承商純利之中稍沾餘潤商人以少數之資本所得百餘萬築成之公路而坐收厚利似此顛倒寧得謂平在縣長厚彼薄此已屬徇私違法廳長不但不予將案撤銷復加無理之判斷使闔邑人民咸懷怨忿以青天白日之下有此黑暗景象誠非意料所及竊恐因此之故致破壞路政之進行而生建設之障礙際茲鈞府刷新政治建設伊始必能裨利人民糾正廳縣非法除電呈外用敢不避艱險冒死續陳鈞府懇迅賜令飭廣東省政府轉令建設廳台山縣立將李金劍投承汽車案卽行撤銷准歸股東依照公路處續訂章程現行公司條例行車營業俾維路政而免破壞庶不負先總理注重民權民生之本旨全邑幸甚等情兩剎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一紙另呈公路處章程一本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如果所呈屬實自與該省公路處章程違背候行廣東省政府查核辦具復可也附件存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飭事前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函爲馮委員玉祥請送郭春濤黃少谷兩同志赴歐美游學經決議由國府咨送一案自應照辦茲定發給一年學費并照章發給各旅費俾資游學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發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目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雜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爲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鈞府通令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
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部院庭
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省市政府

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電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反對北平大學接收河北教育廳請迅呈取消北平大學區等情應否駁復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確定自未便牽予變更仰即查案駁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遵令派發國府公報繕具各機關認銷數目表呈核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山西民政廳印信據情轉呈鑒核勸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頒發山西民政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總稅務司易執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財政部分別任

免除令行財政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令審計院

呈請令催各機關按期編送支付預算書於備考欄內詳註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并嗣後不得仍支列夫馬津貼名目以符功令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湖北京山縣金祖愷等呈為伊父金光灼於十一年七月被齊燮元慘殺請撫卹一案擬照陸軍少將因公隕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山東省政府請頒秘書長小章據情轉呈仰懇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奉交李璧城呈為伊兄李月亭身殉國事蒙恩給卹懇迅頒卹金給予令以憑轉領一

案據軍政部議復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浙江大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江西陸軍第二師四旅七團一營營長李穆於民二一討袁之役在德安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十四師四十二團二連中尉排長馬德於紅心鋪之役因公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三等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為期在邇推宋委員淵源前往參加并視察僑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查辦山東教育廳一案經教育部查明係屬報載錯誤似應免于處分祈鑒核示
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確係報載錯誤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通告

爲通告事本行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遵於一月三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中央銀行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啓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